

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方向、形塑自我特色、提昇教育品質及增進辦學績效與整體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外委員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校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依需要得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內部評鑑以及外部評鑑三個階段。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一、內部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及資料審查。參與內部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二、外部評鑑除受評單位簡報、資料審查外，須作實地訪查以及相關人員晤談，委員3-5人，但教育部評鑑計畫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委員遴聘方式及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評鑑範圍、對象及自我評鑑期程：

- 一、內部自我評鑑階段：
 - (一)行政類：全校性行政單位依一級單位整合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以每五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 (二)專業類：包含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以每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 二、外部自我評鑑階段：
 - (一)行政類：全校性行政單位分為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

組及行政支援組等四組，分別由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整合相關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後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二)專業類：包含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以教育部評鑑後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受評鑑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且在有效期限內，得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將該次評鑑結果作為自我評鑑結果。

第六條 內、外部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含校務發展、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行政支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得包括教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師教學與研究、學生學習資源與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

第七條 評鑑方式：
參考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
一、評鑑結果應送各受評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二、受評單位對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應即予採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理由，以書面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說明。
三、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委員之審查意見，擬定改善策略，以書面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列管追蹤。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前，提交該學年之自我改善進度報告及相關表冊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四、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人數、資源分配、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及列入學校獎懲考核各單位之參考。

第九條 本校外部自我評鑑得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